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鹰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